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公告编号：临 2017-08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76 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7-081 号）。

今日，公司获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磨浸车间、萃取车间等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 81 宗，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查封富家矿、大岭矿等公司名下开采许可证 4 宗，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查封公司名下磐国用 2015028420333、磐国用 2016028420311 等土地使用权 6 宗，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